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33,583,7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25,184 股）后的最新总股本（929,458,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33,583,7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25,184 股）后的最新总股本（929,458,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

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3,236,463.95 元=929,458,558 股×0.02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24889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 0.0248895 元/股=23,236,463.95 元÷933,583,742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48895 元/股。

四、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6	王佳
2	01*****662	严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咨询联系人：钟丹、刘婧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